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5-037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将董事会席位由 11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独立董事由 4 名调整为 3 名，非独立董事由 7 名调整为 4 名，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并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的相关调整有助于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的运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该议案 1.1-1.4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海平先生、毕红艳女士、范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三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及一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李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提名毕红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提名范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冯翠玲女士、曾学明先生、李胜楠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 提名冯翠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 提名曾学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 提名李胜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胜楠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冯翠玲女士、曾学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5:00 在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 备查文件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